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7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8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9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	指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松德有限公司	指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松德实业	指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汇创业投资	指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汇投资管理公司	指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德力	指	佛山市顺德松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山市环保局	指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松德实业、郭景松、张晓玲、李治南、刘志和、张纯光、郭晓春、贺志磐、郑巍、龚炯

		流、梁炳辉、常正明、申春丽、唐显仕、贺平、李永承、贺莉、马庆忠、张幸彬、冯燕芳、曹伟、张衡鲁、赵智民、彭运忠、张昊、孙明亚、周建军、徐洪玉、徐华平、郭玉琼、陈新平、郭晓东、郑进、徐鹏、魏洪波、郭巨华、高通城、岳志峰、喻薛刚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84 号”《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是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的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合并组建。本所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和上海设立了分所，本所的主要业务范围是证券、期货、公司、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李建辉、支毅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李建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外商投资法、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李建辉律师于 199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律师执业十六年；于 1993 年取得司法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 290656)；2002 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李建辉律师先后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南玻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震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等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及证券法律服务；并为二十余家企业提供国内 IPO 改制、辅导法律服务。李建辉律师的联系电话：(0755)23982200；传真：(0755)23982211；电子邮箱：li.jianhui@jingtian.com。

支毅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投资、并购、企业融资法律服务。支毅律师于 2001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于 2002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支毅律师的证券执业记录主要包括：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8、0548)、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2)、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7)等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证券发行上市法律服务，支毅律师目前还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96)等证券公司及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外部法律顾问。支毅律师的联系电话：(0755)23982200，传真：(0755)23982211，电子邮箱：zhi.yi@jingtian.com。

二、 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 制定核查和验证计划，开始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在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即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与特征，制定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3、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之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律师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

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依法核查和验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

1、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律师即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体资格和历史沿革；(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发行人的税务；(1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2)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3)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4)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文件中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

2、为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采用了书面审查尽职调查资料、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良好的协调机制。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各方在认真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3、本所律师在持续的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奠定了基础。

（三）取得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参考资料和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核查和验证

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必要的参考资料和文件。本所律师在合理、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将该等资料、文件用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自 2007 年 9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服务，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历时约 24 个月。经过审慎、勤勉的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并经本所讨论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9年9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请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各项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据上，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09年9月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9月17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

议案》等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包括下列事项：

(1) 发行方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② 发行股数：不超过 1,700 万股。

③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顺序投入下列项目：①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②研发中心项目。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 决议的有效期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

为：

①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②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③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订、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⑥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⑦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2、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包括《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依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系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的松德有限公司。2007年9月20日，松德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036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景松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机械及材料、印刷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限制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局
注册号	442000000036535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2,789,775.24 元、2007 年度净利润为 20,338,317.79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25,388,257.11 元，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0,553,331.43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由松德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松德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从1997年4月18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2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2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B-1036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B-1004号”《验资报告》及“利安达验字[2009]第H1109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包装印刷机械,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虽然发行人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依据广东省相关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但该情形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8、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9、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0、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

会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7、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之规定。

18、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

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9、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松德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松德有限公司的设立

松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成立时名称为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万元，其中郭景松以货币方式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林建东以货币方式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依据中山市南头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4月17日出具的“中南审验字（97）年56号”《中山市南头审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松德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10万元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

1997年4月18日，中山市工商局向松德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200002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上，松德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105	50
2	林建东	105	50
合计		21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松德有限公司的成立合法有效。

2、1998 年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18 日，林建东与郭景松、张晓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建东将其持有松德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即出资额 63 万元）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景松，将其持有松德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即出资额 42 万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玲。

1998 年 12 月 18 日，松德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999 年 2 月 4 日，松德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168	80
2	张晓玲	42	20
合计		21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松德有限公司 1998 年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 4 月 1 日，郭景松与张晓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景松将其持有的松德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即出资额 63 万元）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玲。

1999 年 4 月 1 日，松德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105	50
2	张晓玲	105	50
合计		21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松德有限公司 1999 年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2000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00 年 8 月 8 日，松德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 14 日，中山市工商局向松德有限公司换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2 年增资

2002 年 1 月 8 日，松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郭景松新增货币出资 145 万元，张晓玲新增货币出资 145 万元。

2002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信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会验字[2002]第 B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松德有限公司各股东已足额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2002 年 1 月 11 日，松德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德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250	50
2	张晓玲	250	50
合计		5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松德有限公司 2002 年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6、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0 日，松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同意郭景松将其持有的松德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即出资额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实

业，同意张晓玲将其持有的松德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即出资额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德实业。

2006 年 9 月 2 日，郭景松及张晓玲分别与松德实业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9 月 12 日，松德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175	35
2	张晓玲	175	35
3	松德实业	150	30
合计		5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松德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7、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

根据郭景松、张晓玲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与郭晓春、贺志磐、张纯光、梁炳辉、李永承、贺莉、马庆忠、张幸彬签订的《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松德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审议通过，郭景松将其持有的松德有限公司 2.568%的股权（即出资额 128,400 元）以 128,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晓春，将持有的 1.351%的股权（即出资额 67,550 元）以 67,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贺志磐；张晓玲将其持有的松德有限公司 2.568%的股权（即出资额 128,400 元）以 128,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纯光，将持有的 0.811%的股权（即出资额 40,550 元）以 40,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炳辉，将持有的 0.541%的股权（即出资额 27,050 元）以 27,0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承，将持有的 0.541%的股权（即出资额 27,050 元）以 27,05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莉，将持有的 0.270%的股权（即出资额 13,500 元）以 13,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庆忠，将持有的 0.270%的股权（即出资额 13,500 元）以 13,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幸彬。

（2）增资

2007 年 6 月 16 日，松德实业、郭景松、张晓玲与刘志和、李治南、龚炯流、申春丽、唐显仕、贺平、冯燕芳、曹伟、张衡鲁、赵智民、彭运忠、张昊、孙明亚、周建军、徐洪玉、徐华平、郭玉琼、郑巍、陈新平、郭晓东、郑进、常正明、徐鹏、魏洪波、郭巨华、高通城、岳志峰、喻薛刚等二十八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签订《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上述二十八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松德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1,480 万元，其中，50 万元作为松德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4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6 月 28 日，松德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B-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松德有限公司各股东已足额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8 日，松德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松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1,554,100	28.26
2	松德实业	1,500,000	27.27
3	张晓玲	1,499,950	27.27
4	刘志和	135,135	2.46
5	郭晓春	128,400	2.33
6	张纯光	128,400	2.33

7	李治南	94,600	1.72
8	贺志磐	67,550	1.23
9	龚炯流	54,010	0.98
10	梁炳辉	40,550	0.74
11	申春丽	33,770	0.61
12	唐显仕	33,770	0.61
13	贺 平	32,450	0.59
14	李永承	27,050	0.49
15	贺 莉	27,050	0.49
16	冯燕芳	13,530	0.25
17	曹 伟	13,530	0.25
18	马庆忠	13,500	0.25
19	张幸彬	13,500	0.25
20	张衡鲁	9,460	0.17
21	赵智民	9,460	0.17
22	彭运忠	9,460	0.17
23	张 昊	8,800	0.16
24	孙明亚	6,765	0.12
25	周建军	6,105	0.11
26	徐洪玉	5,390	0.10
27	徐华平	5,115	0.09
28	郭玉琼	4,730	0.09
29	郑 巍	4,070	0.07
30	陈新平	3,355	0.06
31	郭晓东	2,750	0.05
32	郑 进	2,750	0.05
33	常正明	2,035	0.04
34	徐 鹏	2,035	0.04

35	魏洪波	1,375	0.03
36	郭巨华	1,375	0.03
37	高通城	1,375	0.03
38	岳志峰	1,375	0.03
39	喻薛刚	1,375	0.03
合计		5,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德有限公司 2007 年增资时，新增股东李治南系香港居民，其出资 280 万元取得松德有限公司 1.72%的股权，上述增资已取得中山市工商局的核准。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松德有限公司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中山市工商局未对李治南的增资行为提出异议，未要求松德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外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李治南系香港永久居民，因此其于 2007 年通过增资取得松德有限公司 1.72%股权应按照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外资审批、登记手续，但李治南及松德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登记手续，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鉴于：（1）中山市工商局已核准了松德有限公司 2007 年增资事宜，且未对李治南向松德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未要求松德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外资审批手续；（2）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国家产业政策，故意规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3）李治南通过增资取得松德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并且为了纠正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瑕疵，发行人已回购李治南所持全部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4）李治南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本次增

资瑕疵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李治南 2007 年向松德有限公司出资存在的瑕疵并不影响松德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出资行为的真实、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07 年 8 月 28 日，松德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松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松德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269,703.93 元，按 1:0.96286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407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7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2007 年 8 月 28 日，松德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松德实业、郭景松、张晓玲、李治南、刘志和、张纯光、郭晓春、贺志磐、郑巍、龚炯流、梁炳辉、常正明、申春丽、唐显仕、贺平、李永承、贺莉、马庆忠、张幸彬、冯燕芳、曹伟、张衡鲁、赵智民、彭运忠、张昊、孙明亚、周建军、徐洪玉、徐华平、郭玉琼、陈新平、郭晓东、郑进、徐鹏、魏洪波、郭巨华、高通城、岳志峰、喻薛刚，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3）200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2007 年 9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B-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5）2007 年 9 月 20 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442000000036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松德有限公司是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松德有限公司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山市工商局的核准。虽然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李治南（持有 1.72%的股份）在发行人设立时为香港居民，但由于中山市工商局并未将松德有限公司界定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且发行人已于 2008 年回购了李治南所持全部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因此，松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未按照有关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事宜并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有效性。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07 年 8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7]第 B-1228 号”《审计报告》，松德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269,703.93 元。

2、 2007 年 8 月 28 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07]第 B-119 号”《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制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松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83.66 万元。

3、 2007 年 9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 B-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07 年 9 月 6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工作》、《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独立的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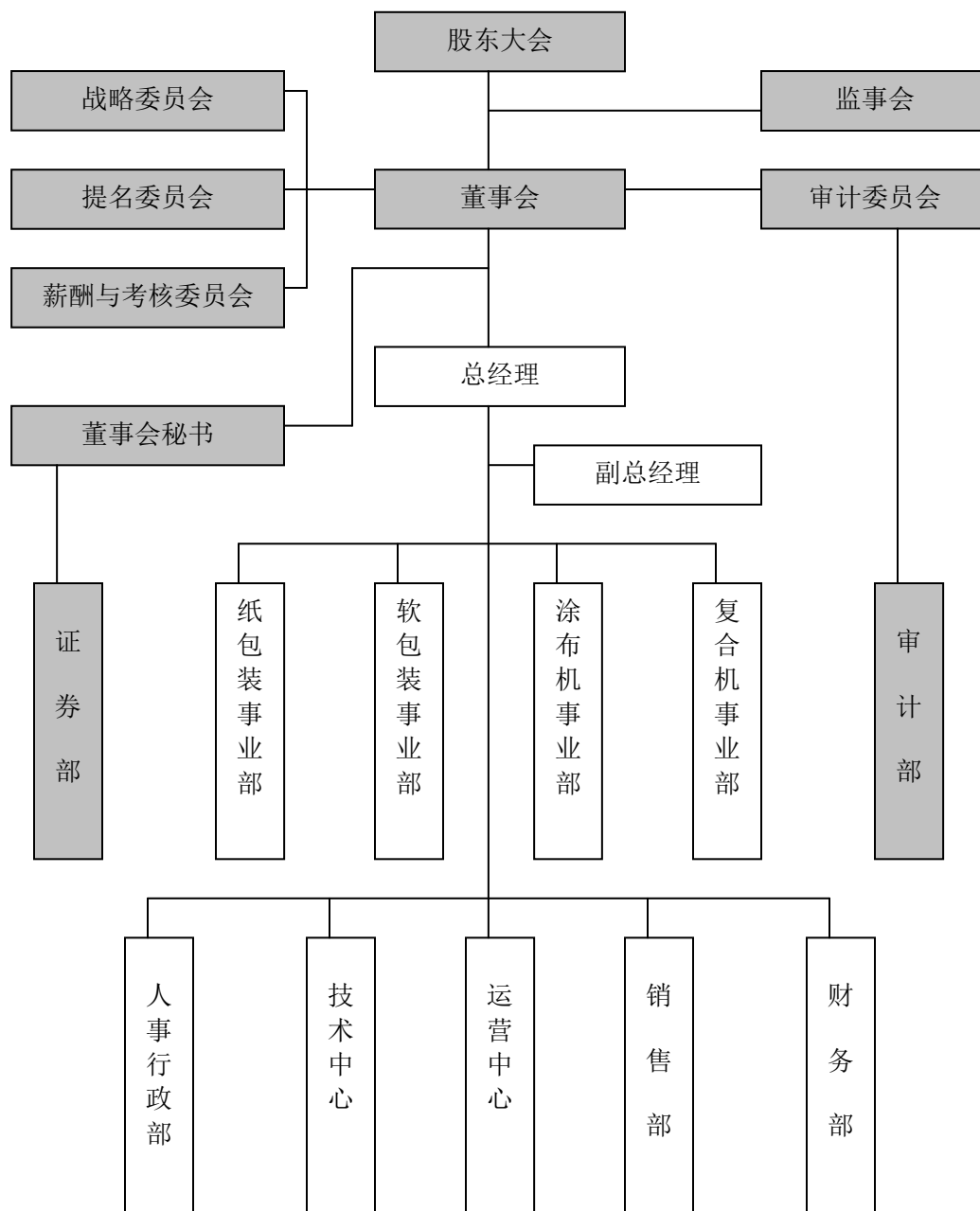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为：

（1）郭景松

郭景松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3% 的股份。郭景松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204012516。

（2）松德实业

松德实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22.2% 的股份。松德实业是一家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在中山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12920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松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松德实业的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东福北路 6 号明日豪庭 B3 幢 104 房；法定代表人为郭景松。松德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景松	150 万元	50%
张晓玲	150 万元	50%

(3) 张晓玲

张晓玲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的股份。张晓玲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001132024。

(4) 刘志和

刘志和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刘志和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209032719。

(5) 张纯光

张纯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1.99%的股份。张纯光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630529201。

(6) 郭晓春

郭晓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1.9%的股份。郭晓春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8302147039。

(7) 贺志磐

贺志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贺志磐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6501010437。

(8) 龚炯流

龚炯流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8%的股份。龚炯流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500509263X。

(9) 梁炳辉

梁炳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6%的股份。梁炳辉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7506103113。

(10) 申春丽

申春丽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5% 的股份。申春丽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30325254X。

(11) 唐显仕

唐显仕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5% 的股份。唐显仕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403162517

(12) 贺平

贺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484% 的股份。贺平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3195505150519。

(13) 李永承

李永承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4% 的股份。李永承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20500196311141373。

(14) 贺莉

贺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4% 的股份。贺莉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4196804031027。

(15) 马庆忠

马庆忠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2% 的股份。马庆忠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232128720910021。

(16) 张幸彬

张幸彬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2% 的股份。张幸彬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12922197609225339。

(17) 冯燕芳

冯燕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2% 的股份。冯燕芳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5312163689。

(18) 曹伟

曹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2% 的股份。曹伟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610104195604278319。

(19) 张衡鲁

张衡鲁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张衡鲁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502282012。

(20) 赵智民

赵智民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赵智民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211112558。

(21) 彭运忠

彭运忠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彭运忠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4195706150052。

(22) 张昊

张昊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13% 的股份。张昊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150102197607042016。

(23) 孙明亚

孙明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1% 的股份。孙明亚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6907292721。

(24) 周建军

周建军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周建军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7306150017。

(25) 徐洪玉

徐洪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徐洪玉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232101198005132233。

(26) 徐华平

徐华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76% 的股份。徐华平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20881750505401。

(27) 郭玉琼

郭玉琼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7% 的股份。郭玉琼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6311237045。

(28) 陈新平

陈新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陈新平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40502196609010213。

(29) 郭晓东

郭晓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郭晓东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7511117018。

(30) 郑进

郑进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郑进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503160310。

(31) 徐鹏

徐鹏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徐鹏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7802150777。

(32) 魏洪波

魏洪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魏洪波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70830790325223。

(33) 郭巨华

郭巨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郭巨华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903197709100616。

(34) 高通城

高通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高通城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490407251。

(35) 岳志峰

岳志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岳志峰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3197608081519。

(36) 喻薛刚

喻薛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喻薛刚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2211977112341714。

(37) 李治南

李治南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成立时拥有发行人 1.72% 的股份。李治南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K370320（7）。

200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回购李治南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李治南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38) 郑巍

郑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成立时拥有发行人 0.074% 的股份。郑巍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13026197905255433。

2008 年 12 月 5 日，郑巍作为转让方与张纯光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纯光，股份转让完成后，郑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39) 常正明

常正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成立时拥有发行人 0.037% 的股份。常正明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2510302253。

2008 年 12 月 5 日，常正明作为转让方与张纯光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纯光，股份转让完成后，常正明不再成为发行人股东。

(40) 海汇创业投资

海汇创业投资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14.64% 的股份。海汇创业投资是一家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220003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海汇创业投资的出资总额为 2.7373 亿元，第一期出资已缴付出资总额的 25%，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证券、期货咨询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服务楼第七层 7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智。

海汇创业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图所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李明智	273	1	普通合伙人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000	29.23	有限合伙人
林丽娜	4000	14.61	有限合伙人
范国强	2000	7.31	有限合伙人
冯 毅	2000	7.31	有限合伙人
王君文	1000	3.65	有限合伙人
池淑萍	1000	3.65	有限合伙人
张晓峰	1000	3.65	有限合伙人
徐金富	1000	3.65	有限合伙人

李建华	1000	3.65	有限合伙人
赫 建	1000	3.65	有限合伙人
蔡志华	1000	3.65	有限合伙人
涂丽萍	1000	3.65	有限合伙人
李黔蓉	600	2.19	有限合伙人
邱文胜	500	1.83	有限合伙人
张 宏	500	1.83	有限合伙人
江西美媛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1.10	有限合伙人
许传华	300	1.10	有限合伙人
黄淑君	300	1.10	有限合伙人
俞 欣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肖梦杰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张 荣	100	0.37	有限合伙人
王良钢	1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73	100	——

(41) 雷远大

雷远大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份。雷远大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513022196204250019。

(42) 海汇投资管理公司

海汇投资管理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1.36% 的股份。海汇投资管理公司是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颁发的 44010820037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汇投资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智。

海汇投资管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明智	171.5	85.75	85.75
邱顺玉	10	5	5
胡宏伟	5	2.5	2.5
王靖国	3	1.5	1.5
林志浪	2.5	1.25	1.25
李江峰	2	1	1
柯加良	2	1	1
邹小华	2	1	1
阎希平	2	1	1
合计	200	100	100

(43) 赵吉庆

赵吉庆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赵吉庆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22422197006015919。

(44) 谢雄飞

谢雄飞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谢雄飞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62128197901160018。

(45) 高原亮

高原亮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0.6%的股份。高原亮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40621198010208438。

(46) 姜文

姜文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0.5% 的股份。姜文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803045288。

2、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为：

(1) 郭景松、张晓玲为夫妻关系；

(2) 郭景松、张晓玲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松德实业 50% 的股权；

(3) 郭玉琼为郭景松的妹妹；

(4) 张纯光为张晓玲的弟弟；

(5) 贺平为张晓玲的姐夫；

(6) 姜文是李明智（海汇创业投资执行合伙人、海汇投资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之妻。

3、依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松德实业、海汇投资管理公司、海汇创业投资均是合法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郭景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23% 的股份，郭景松的妻子张晓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 的股份，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共同控制的松德实业持有发行人 22.2% 的股份。据此，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65.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共有三十九名发起人，除李治南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外，其他三十八位发起人均均为境内企业或境内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三十九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是由松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松德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 B-103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松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松德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松德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更名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发行人系由松德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11,500,000	28.26
2	松德实业	11,100,000	27.27
3	张晓玲	11,100,000	27.27
4	刘志和	1,000,000	2.46
5	郭晓春	950,000	2.34
6	张纯光	950,000	2.34
7	李治南	700,000	1.72

8	贺志磐	500,000	1.23
9	龚炯流	400,000	0.98
10	梁炳辉	300,000	0.74
11	申春丽	250,000	0.61
12	唐显仕	250,000	0.61
13	贺 平	242,000	0.59
14	李永承	200,000	0.49
15	贺 莉	200,000	0.49
16	冯燕芳	100,000	0.25
17	曹 伟	100,000	0.25
18	马庆忠	100,000	0.25
19	张幸彬	100,000	0.25
20	张衡鲁	70,000	0.17
21	赵智民	70,000	0.17
22	彭运忠	70,000	0.17
23	张 昊	65,000	0.16
24	孙明亚	50,000	0.12
25	周建军	45,000	0.11
26	徐洪玉	40,000	0.10
27	徐华平	38,000	0.09
28	郭玉琼	35,000	0.09
29	郑 巍	30,000	0.07
30	陈新平	25,000	0.06
31	郭晓东	20,000	0.05
32	郑 进	20,000	0.05
33	常正明	15,000	0.04
34	徐 鹏	15,000	0.04
35	魏洪波	10,000	0.03

36	郭巨华	10,000	0.03
37	高通城	10,000	0.03
38	岳志峰	10,000	0.03
39	喻薛刚	10,000	0.03
合计		40,7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松德有限公司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山市工商局的核准。虽然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李治南（持有 1.72%的股份）在发行人设立时为香港居民，但由于中山市工商局并未将松德有限公司界定为外商投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因此，松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亦未将李治南所持股份界定为外资股。鉴于发行人已于 2008 年回购了李治南所持全部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松德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松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为：

1、2008 年减资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李治南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80 万元的价格回购李治南持有的发行人 700,000 股股份并将其注销。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并同意据此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070 万元减少为 4,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向其债权人发出《减少注册资本通知书》，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在《中山日报》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2008 年 11 月 26 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B-1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比例（%）
1	郭景松	11,500,000	28.75
2	松德实业	11,100,000	27.75
3	张晓玲	11,100,000	27.75
4	刘志和	1,000,000	2.50
5	郭晓春	950,000	2.38
6	张纯光	950,000	2.38
7	贺志磐	500,000	1.25
8	龚炯流	400,000	1.00
9	梁炳辉	300,000	0.75
10	申春丽	250,000	0.63
11	唐显仕	250,000	0.63
12	贺 平	242,000	0.61
13	李永承	200,000	0.50
14	贺 莉	200,000	0.50
15	冯燕芳	100,000	0.25
16	曹 伟	100,000	0.25
17	马庆忠	100,000	0.25
18	张幸彬	100,000	0.25
19	张衡鲁	70,000	0.18
20	赵智民	70,000	0.18
21	彭运忠	70,000	0.18
22	张 昊	65,000	0.16

23	孙明亚	50,000	0.13
24	周建军	45,000	0.11
25	徐洪玉	40,000	0.10
26	徐华平	38,000	0.10
27	郭玉琼	35,000	0.09
28	郑 巍	30,000	0.08
29	陈新平	25,000	0.06
30	郭晓东	20,000	0.05
31	郑 进	20,000	0.05
32	常正明	15,000	0.04
33	徐 鹏	15,000	0.04
34	魏洪波	10,000	0.03
35	郭巨华	10,000	0.03
36	高通城	10,000	0.03
37	岳志峰	10,000	0.03
38	喻薛刚	10,000	0.03
合计		40,000,000	100.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2009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1）增资扩股

2008 年 9 月 30 日，雷远大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雷远大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25 万股，其中 125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雷远大认购。

2009年2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B-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雷远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5日，张晓玲作为转让方与谢雄飞、高原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晓玲将其拥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雄飞，将其拥有的30万股股份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原亮。

2008年12月5日，常正明、郑巍作为转让方与张纯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常正明、郑巍分别将其拥有的发行人1.5万股股份、3万股股份以6万元和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纯光。

2009年2月6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11,500,000	27.88
2	松德实业	11,100,000	26.91
3	张晓玲	10,300,000	24.97
4	雷远大	1,250,000	3.03
5	刘志和	1,000,000	2.42
6	张纯光	995,000	2.41
7	郭晓春	950,000	2.30
8	贺志磐	500,000	1.21
9	谢雄飞	500,000	1.21
10	龚炯流	400,000	0.97
11	梁炳辉	300,000	0.73
12	高原亮	300,000	0.73

13	申春丽	250,000	0.61
14	唐显仕	250,000	0.61
15	贺 平	242,000	0.59
16	李永承	200,000	0.48
17	贺 莉	200,000	0.48
18	马庆忠	100,000	0.24
19	张幸彬	100,000	0.24
20	冯燕芳	100,000	0.24
21	曹 伟	100,000	0.24
22	张衡鲁	70,000	0.17
23	赵智民	70,000	0.17
24	彭运忠	70,000	0.17
25	张 昊	65,000	0.16
26	孙明亚	50,000	0.12
27	周建军	45,000	0.11
28	徐洪玉	40,000	0.10
29	徐华平	38,000	0.09
30	郭玉琼	35,000	0.08
31	陈新平	25,000	0.06
32	郭晓东	20,000	0.05
33	郑 进	20,000	0.05
34	徐 鹏	15,000	0.04
35	魏洪波	10,000	0.02
36	郭巨华	10,000	0.02
37	高通城	10,000	0.02
38	岳志峰	10,000	0.02
39	喻薛刚	10,000	0.02
合 计		41,250,0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2009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5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75 万元由海汇创业投资、海汇投资管理公司、赵吉庆、姜文合计以 3,587.5 万元的价格认缴,增资的溢价款 2,712.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9 年 6 月 22 日,海汇创业投资、海汇投资管理公司、姜文、赵吉庆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及《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海汇创业投资、海汇投资管理公司、姜文、赵吉庆分别以 3,001.2 万元、278.8 万元、102.5 万元、205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732 万股、68 万股、25 万股、50 万股,其中 875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2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 H1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11,500,000	23.00
2	松德实业	11,100,000	22.20
3	张晓玲	10,300,000	20.60
4	海汇创业投资	7,320,000	14.64
5	雷远大	1,250,000	2.50
6	刘志和	1,000,000	2.00
7	张纯光	995,000	1.99
8	郭晓春	950,000	1.90

9	海汇投资管理公司	680,000	1.36
10	赵吉庆	500,000	1.00
11	贺志磐	500,000	1.00
12	谢雄飞	500,000	1.00
13	龚炯流	400,000	0.80
14	梁炳辉	300,000	0.60
15	高原亮	300,000	0.60
16	申春丽	250,000	0.50
17	唐显仕	250,000	0.50
18	姜 文	250,000	0.50
19	贺 平	242,000	0.48
20	李永承	200,000	0.40
21	贺 莉	200,000	0.40
22	马庆忠	100,000	0.20
23	张幸彬	100,000	0.20
24	冯燕芳	100,000	0.20
25	曹 伟	100,000	0.20
26	张衡鲁	70,000	0.14
27	赵智民	70,000	0.14
28	彭运忠	70,000	0.14
29	张 昊	65,000	0.13
30	孙明亚	50,000	0.10
31	周建军	45,000	0.09
32	徐洪玉	40,000	0.08
33	徐华平	38,000	0.08
34	郭玉琼	35,000	0.07
35	陈新平	25,000	0.05
36	郭晓东	20,000	0.04
37	郑 进	20,000	0.04
38	徐 鹏	15,000	0.03

39	魏洪波	10,000	0.02
40	郭巨华	10,000	0.02
41	高通城	10,000	0.02
42	岳志峰	10,000	0.02
43	喻薛刚	10,000	0.02
合 计		50,000,0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36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机械及材料、印刷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2004]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 1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核发的编码为 442096229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65113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印刷机械，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松德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机械及材料、印刷机械。

2、松德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批准及/或核准情况
1	经营范围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 于2004年3月3日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2004]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2) 于2004年3月6日经松德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 (3) 于2004年3月9日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研发、生产、销售包装印刷机械，未发生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印刷机械。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2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192,837.30元、130,264,385.06元、145,417,298.53元和83,055,453.71元，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93,869,166.38元、

131,238,645.92元、146,463,829.30元和83,591,259.2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时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松德实业，持有发行人22.2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海汇创业投资，持有发行人14.6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的确认，除松德实业外，其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方

(1) 张纯光、郭玉琼、贺平系与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海汇投资管理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3) 姜文，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4) 松德力。发行人的前身松德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出资 250 万元与佛山市顺德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设立松德力，松德力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7 年 5 月 10 日，松德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松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松德力的 5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7 日，松德力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

1、 货物销售

2006 年度，发行人前身松德有限公司以 173,504.27 元的价格向松德力销售一台分切机，该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8%，货款已经于 2006 年收回。

2、 关联方借款

(1) 松德实业向发行人及其前身松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① 2006 年度，松德实业累计向松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76.43 万元，已于 2007 年全部偿还；

② 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松德实业签署《借款协议》，松德实业向发行人提供无利息借款 34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18 个月。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200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该等借款。

(2) 郭景松向发行人及其前身松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① 2006 年度郭景松向松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年初余额为 231.93 万元，当年发生借款 157.44 万元、当年偿还 203.70 万元，余额为 185.67 万元；

② 2007 年度发行人向郭景松偿还借款 114.51 万元，余额为 71.16 万元；

③ 2008 年 12 月 29 日，郭景松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郭景松向发行人提供无利息借款 50 万元。2008 年度发行人向郭景松偿还借款 47.09 万元，余额为 74.06 万元。

④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向郭景松偿还借款 56.83 万元，余额为 17.28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向郭景松偿还全部借款。

(3) 张晓玲向发行人及其前身松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① 2006 年度，张晓玲向松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75 万元，已于 2007 年全部偿还；

② 2009 年 6 月 2 日，张晓玲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张晓玲向发行人提供无利息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全部偿还。

3、 关联方担保

2008年6月3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278G字第232134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与发行人自2008年6月12日至2010年6月11日期间所累计发生的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于2008年4月11日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已为发行人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年278A字第23213401号、2009年278A字第23213402号、2008年278A字第23213404号、2008年278A字第23213405号、2008年278A字第23213406号、2008年278A字第23213407号、2008年278A字第23213408号、2008年278A字第23213409号、2008年278A字第23213410号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9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0年6月17日止。

(三)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2009年9月2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于200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09年9月17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的行为主要发生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期间,有利于缓解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不足。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松德有限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松德有限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损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松德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第36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77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115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五）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六）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据。”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第四款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尽量避免及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下表所列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²)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08）第 020908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	工业	22,007.5	2047-4-19	购买	抵押
2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08）第 021249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	工业	8,330.4	2053-12-20	购买	抵押
3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09）第易 020812 号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工业	61,401.6	2048-6-12	购买	无

（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对应的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417683 号	中府国用(2008)第 020908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	工业	4864.99	2047-04-19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417684 号	中府国用(2008)第 020908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	工业	3471.03	2047-04-19	抵押
3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417685 号	中府国用(2008)第 020908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	工业及工业配套设施	4908.59	2047-04-19	抵押
4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727048 号	中府国用(2008)第 021249 号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	工业	4972.19	2053-12-20	抵押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13 日与严东成签署《租赁协议》，严东成将其拥有的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为 2,382.79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人严东成持有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125920 号”的《房地产权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前述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

(四) 在建工程

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建筑面积约 37,026.38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的所有权，依据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中中法执受字第 2-2 号《执行裁定书》，发行人拥有该等在建工程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200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第 1554915 号《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包装机、捆扎机、打包机、胶带分配器（机器）、工业用封口机、装瓶机、烫号机、印刷机、食品包装机、装填机，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14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包括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专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下表所列专利，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0520058397.6	一种全息膜复合材料定长拉伸和复合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5-5-20	自 2005-5-20 至 2015-5-19	自主研发
2	ZL200620064937.6	一种实现定位套印的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06-9-23	自 2006-9-23 至 2016-9-22	自主研发
3	ZL200620053410.3	一种封闭式供墨机构	实用新型	2006-1-7	自 2006-1-7 至 2016-1-6	自主研发
4	ZL200620053413.7	一种分条机膜料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06-1-7	自 2006-1-7 至 2016-1-6	自主研发
5	ZL200620053591.X	一种接料展平辊	实用新型	2006-1-10	自 2006-1-10 至 2016-1-9	自主研发
6	ZL200820047698.2	流延膜机的电晕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13	自 2008-5-13 至 2018-5-12	自主研发
7	ZL200820047700.6	流延膜机的主冷辊	实用新型	2008-5-13	自 2008-5-13 至 2018-5-12	自主研发
8	ZL200820047701.0	流延膜机收卷机构的浮动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13	自 2008-5-13 至 2018-5-12	自主研发
9	ZL200820047699.7	一种流延膜机组清理胶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13	自 2008-5-13 至 2018-5-12	自主研发
10	ZL200820042991.X	多色组定位冷烫转移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08-1-12	自 2008-1-12 至 2018-1-11	自主研发
11	ZL200820044047.8	一种张力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5	自 2008-2-5 至 2018-2-4	自主研发
12	ZL200820048254.0	一种流延膜机的次冷辊组件	实用新型	2008-5-27	自 2008-5-27 至 2018-5-26	自主研发
13	ZL200630049979.8	走台装饰板	外观设计	2006-1-7	自 2006-1-7	自主研发

					至 2016-1-6	
--	--	--	--	--	------------	--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申请如下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时间
1	实现多色组定位冷烫转移印刷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5878.5	发行人、李泽民、张胜	2008-1-12	2008-1-21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物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2008年278A字第23213405号	2008-10-16至2009-10-15	200万元	7.326%	抵押和保证	2008年278H字第23213401号 2008年278G字第23213401号	发行人、郭景松、张晓玲	中府国用(2008)第0209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第C6417683、C6417684、C6417685号房产

2		2008 年 278A 字第 23213409 号	2008-11-14 至 2009-11-5	300 万元	7.326%	抵 押 和 保证	2008 年 278H 字第 23213401 号 2008 年 278H 字第 23213402 号 2008 年 278G 字第 23213401 号	同上	中府国用（2008）第 0209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第 C6417683、C6417684、C6417685 号房产、中府国用（2008）第 0212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第 C6727048 号房产
3		2008 年 278A 字第 23213410 号	2008-11-14 至 2009-10-28	200 万元	7.326%	抵 押 和 保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4		2008 年 278A 字第 23213408 号	2008-11-14 至 2009-11-12	300 万元	7.326%	抵 押 和 保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5		2009 年 278A 字第 23213402 号	2009-6-19 至 2010-6-17	1050 万元	5.31%	抵 押 和 保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6		2009 年 278A 字第 23213405 号	2009-9-21（签订日期）至 2010-8-23	300 万元	5.31%	抵 押 和 保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7		2009 年 278A 字第 23213403 号	2009-9-7 至 2010-9-3	250 万元	5.31%	抵 押 和 保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8		2009 年 278A 字第 23213404 号	2009-9-15 至 2010-9-14	300 万元	5.31%	抵 押 和 保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9		2009 年 278A 字第 23213410 号	2009-9-22（签订日期）至 2010-9-22	1080 万元	5.31%	质押	2009 年 278 质字第 23213402 号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粤 A00012915 定期存单（价值 1200 万元）
10		2009 年 278A 字第 23213411 号	2009-9-22（签订日期）至 2010-9-22	1080 万元	5.31%	质押	2009 年 278 质字第 23213403 号	同上	粤 A00012913 定期存单（价值 1200 万元）
11		2009 年 278A 字第 23213412 号	2009-9-22（签订日期）至 2010-9-22	990 万元	5.31%	质押	2009 年 278 质字第 23213404 号	同上	粤 A00012914 定期存单（价值 1100 万元）

2、担保合同

发行人存在以土地使用权、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形：

序号	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担保物
1	中国工商	2008 年 278H	最高额抵押	2007.6.14 至 2010.6.3	最高金额	抵押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08）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黄圃支行	字第 23213401 号	合同		1945 万元			0209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第C6417683、C6417684、C6417685号房产
2	同上	2008 年 278H 字第 23213402 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	2008.11.20 至 2010.11.3	最高金额 881 万元	抵押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08）第02124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第C6727048号房产

3、重大购销合同

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名称	合同编号、名称	标的	金额(元)	签约时间	交货时间	付款时间
1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SFAE839A30” 《销售合同》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产品	1,018,025	2009.7.3	交货期为 10 周，自卖方收到预付款的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发运前且卖方发出“货物备妥通知”或“要求支付通知”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质保期到期满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SFAE839A32” 《销售合同》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产品	1,450,000	2009.7.23	同上	同上
3		“SFAE839A34” 《销售合同》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产品	933,842	2009.7.24	同上	同上
4		“SFAE839A38” 《销售合同》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产品	959,757	2009.8.1	同上	同上
5		“SFAE839A46” 《销售合同》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产品	1,109,162	2009.8.21	同上	同上
6	高德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QTISH18082009 《合同》	套准控制系统	695,530	2009.8.18	合同生效并收到约定的预付货款后 70 天内交货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付合同价值 15%的预付款；商品发货前支付 80%的货款；余下 5%合同总价应在买方最终客户套准系统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
7		QTISH13072009 《合同》	套准控制系统	649,830	2009.7.13	同上	同上
8		QTISH08072009 《合同》	套准控制系统	649,830	2009.7.13	同上	同上
9		QTISH02082009 《合同》	套准控制系统	594,120	2009.8.3	同上	同上
10		QTISH03082009 《合同》	套准控制系统	746,230	2009.8.3	同上	同上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标的	数量	签约时间	交货时间	付款时间
1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买方、出租人；承租人为安徽富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协议书》苏租[2009]买卖字第142-2号及《合同》SDC047/08-H	SAY820C8型电子轴传动高速纸张凹版印刷机	一台	2009.6.19	自付款之日起165天内交付	《协议书》已签署、买方收到卖方、承租人签订的SDC047/08-H《合同》复印件及卖方、承租人的付款通知书后即支付全部设备款
2	阜阳市金辉印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SDC004/09-H 《补充协议》SDC004/09-GH	SAY820C10型电子轴传动纸张凹版印刷机	一台	2009.3.14	自合同签订、卖方收到买方定金之日起5个月内交货	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150万元；设备验收合格、发货前支付部分货款；在验收合格报告签署后5日内支付部分货款，余款自验收合格报告签署后第三个月开始支付，两年内逐月支付直至付清
3	浙江美浓丝网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SDC020/09-HS	SAY820C9型电子轴传动纸张凹版印刷机	一台	2009.6.25	自合同签订、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5个月内交货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60%的货款；在买方厂内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后六个月内支付10%余款
4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SDC029/09-HS	SAY820C9型电子轴传动纸张凹版印刷机	一台	2009.7.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天内交货	预付款20%；设备验收合格、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40%的货款；安装调试正常生产之日起7天内支付5%货款；剩余35%的货款在安装调试正常生产之日起分12个月逐月支付
5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SDC032/09-HS	SAY820C11型电子轴传动纸张凹版印刷机	二台	2009.7.31	第一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5天内交货，第二台另行约定	预付款20%；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内支付20%；卖方设备验收合格、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发运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尾款
6	昆明五彩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SDC038/09-H	SAY820C10型电子轴传动纸张凹版印刷机	一台	2009.9.4	合同签订、卖方完成对合同的内部评审、卖方收到足额预付款三者中最后一项完成之日起135天内	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货款；在买方厂内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10%余款
7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SDC002/09-ZH	SAY820C9型电子轴传动高速纸张凹版印刷机	一台	2009.4.7	自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35天内交货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周内支付3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在买方厂内初验收合格后一周支付10%的货款；在买

							方厂内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周内支付 20%货款；交付使用三个月后未发生影响生产运行的设备质量问题（发生质量问题，自解决问题起顺延）三个月后的一周内支付 5%的货款；5%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后一周内支付
8	云南华红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 SDC022/09-HS	SAY820C10 型电子轴传动纸张凹版印刷机	一台	2009.6.14	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内（注：双方已约定交货时间顺延，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支付 20%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货款；在买方厂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六个月内支付 10%余款
9	哈尔滨和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 SDC003/09-H	SAY820C10 型电子轴传动高速纸张凹版印刷机	一台	2009.1.21	合同生效后供货方按期收到货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35 天内交货；若第一期货款延期支付，则自第一期货款到账日起计算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分 36 个月支付，前 8 个月每月支付固定额度，后 28 个月每月支付固定额度，直到 36 个月内全部支付完毕
10	南阳双龙实业公司	合同 SDC026/09-HS	SAY820C10 型电子轴传动纸张凹版印刷机	一台	2009.6.26	135 天内交货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设备在卖方工厂验收合格、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 60%的货款；在买方厂内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内支付 10%尾款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和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2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4,589,929.08元，该等应收款中无拥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4,768,923.63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欠松德实业2,620,000.00元、郭景松172,283.07元、张晓玲500,000.00元，为松德实业、郭景松、张晓玲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09年7月23日向松德实业偿还全部借款，于2009年9月22日向郭景松、张晓玲偿还全部借款。依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所欠郭景松、张晓玲的借款合法合规，而所欠松德实业的借款虽然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向松德实业借款，且该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未发生纠纷，因此，该借款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

1、 2008 年购买土地及房产

200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山鸿发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向中山鸿发购买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3）第 021786 号）及其上的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259502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9502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95380 号）以及附属设施，转让价款为 2,680 万元。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行人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其它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009 年竞拍土地使用权、附属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5,000 万元竞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的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中府国用(2002)字第 021116 号”、“中府国用(2003)第 020557 号”、“中府国用(2003)第 020558 号”,使用权面积共 61401.7 平方米)、地上附属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7,026.38 平方米)及机器设备等。

2009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以 436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资产;同日,发行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按《拍卖成交确认》的约定支付完毕成交价款 4360 万元及佣金。

2009 年 6 月 29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09)中中法执受字第 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附属建筑物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应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同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08)中中法执字第 10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机械设备等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200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中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府国用(2009)第易 0208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 61401.6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7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9月20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08年10月8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08年12月3日在中山市工商管理局备案。

（2）2009年1月19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决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09年2月6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3）2009年6月22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09年7月3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4）2009年8月29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09年8月31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0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工作》、《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及选举董事、监事等议案。

(2) 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08 年度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雷远大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财务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09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0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靖国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幸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阎希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0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0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2) 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3) 200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08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硕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08 年中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

(6) 2008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8) 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雷远大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9)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09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买资产的议案》。

(11) 2009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靖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幸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12) 200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2009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09年中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3、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07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的选举。

(2) 2008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2007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 2008 年中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

(4) 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5)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200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 2009 年中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郭景松（董事长）、张晓玲（副董事长）、雷远大、贺志磐、张幸彬、王靖国；独立董事分别为程禹斌、李克天、张红。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张衡鲁（监事会主席）、郭晓春、阎希平、刘国琴、余小兰，其中，张衡鲁、郭晓春、阎希平为股东代表监事，刘国琴、余小兰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永承，副总经理马庆忠、贺志磐、钟亮（兼董事会秘书）、武凌越、刘硕。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郭景松	董事长	松德实业董事长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副理事长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
雷远大	董事	四川省远大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宣汉县郡林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川省远大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宣汉达泰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川聚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靖国	董事	海汇投资管理公司项目经理
张红	独立董事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李克天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包装工程系系主任
程禹斌	独立董事	中矩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阎希平	监事	广州市科密汽车制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 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现时的对外投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松德实业	50%
2	张晓玲	松德实业	50%
3	雷远大	宣汉达泰合金有限公司	19%
		宣汉县郡林大酒店有限公司	60%
		四川省远大铁合金有限公司	80%
		四川省远大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
4	王靖国	海汇投资管理公司	1.5%
5	张红	中山成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6	阎希平	海汇投资管理公司	1%

4、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本所律师适

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07年9月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郭景松、张晓玲、贺志磐、李治南、程禹斌（独立董事）、李克天（独立董事）、张红（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 2008年10月8日，李治南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2009年1月29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雷远大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 2009年8月29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幸彬、王靖国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07年9月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衡鲁、郭晓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国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小兰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原有的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 2009年8月29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阎希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0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李永承为总经理，贺志磐、马庆忠为副总经理。

(2)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请刘硕为副总经理。

(3) 2008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武凌越为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聘请钟亮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据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以销售收入为计税基础，税率为 17%；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 (3)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 (4)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身松德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0244020B0097，有效期为二年。依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粤发[1998]16 号”《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粤府办[1999]52 号”《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1998]221 号”《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的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据此，松德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松德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系广东省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非发行人独享，但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所得税率追缴 2006 年度、2007 年度所得税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5%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公司需按 33% 的所得税率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缴税款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1383，有效期为三年。2009年4月15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关于公布广东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41号）确认了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2008年度及目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22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1) 2006年度，依据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2005年度我市企业各项贴息补助的通知》（中财企[2006]1号），发行人前身松德有限公司取得技术改造贴息补助资金510,000元。

(2) 2006年度，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财政部200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粤财工[2005]328号），发行人前身松德有限公司取得技术创新基金560,000元。

(3) 2006年度，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安排2003年广东省重大装备技术创新招标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企[2003]302号），发行人前身松德有限公司取得重大装备技术创新基金3,968,000万元。

(4) 2007年度，依据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表彰2006年度中山市专利奖获奖项目的通报》（中知发[2007]10号），发行人前身松德有限公司取得专利金奖奖金50,000元。

(5) 2007年度，依据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06年度中山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中知发[2007]13号），发行人前身松德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经费100,000元。

(6) 2007 年度，依据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2006 年度中山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发行人前身松德有限公司取得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09,412 元。

(7)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依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二批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中科发[2008]24 号），发行人分别取得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 元。

(8) 2008 年度，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06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粤府[2007]65 号），发行人取得科学技术奖金 50,000 元。

(9) 2008 年度，依据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 2007 年度中山市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中财企[2008]13 号），发行人取得技术创新项目补贴 200,000 元。

(10) 2008 年度，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五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8]35 号），发行人取得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 800,000 元。

(11) 2008 年度，依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科技计划（科技强企支撑计划）项目的通知》（中科发[2008]49 号），发行人取得科技经费 480,000 元。

(12) 2008 年度，依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知规函[2008]220 号），发行人取得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0,000 元。

(13) 2008 年度，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8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08]258 号），发行人取得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500,000 元。

(14) 2008 年度，依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广东省省级挖潜改造资金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创新[2008]778 号），发行人取得技术创新资金 400,000 元。

(15)2009 年 1-6 月份，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四批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粤科计字[2008]149 号），发行人取得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经费 2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 [2009] 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 [2009] 第 138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依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三） 依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顺序投入：①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②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为：

1、 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履行如下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1）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取得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府国用（2009）第易 0208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截止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

（2）项目环评

2009 年 9 月 18 日，中山市环保局作出“中环建表[2009]0516 号”《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建设本项目。

（3）项目备案

2009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编号为“092000364229007”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 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履行如下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1）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取得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府国用（2009）第易 0208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截止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

(2) 项目环评

2009 年 9 月 17 日，中山市环保局批准发行人在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批准编号为“中环建登[2009]04580 号”。

(3) 项目备案

2009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编号为“092000364229006”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二)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依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拟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

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与中山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情况

本案为诉讼案件，案由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本案原告，中山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鸿发”）为本案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以下简称“容桂信用社”）和佛山市顺德区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鸿发”）为本案第三人。本案已由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未收到中山鸿发关于本案二审的上诉资料。

2、案件背景情况

发行人与中山鸿发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中山鸿发向发行人转让其拥有的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3）第 021786 号）及其上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259502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9502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95380 号），转让价款为 2,680 万元。发行人应于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中山鸿发支付定金 200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402 万元；2008 年 8 月 8 日支

付第二期转让款中的 200 万元，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中的 720 万元；中山鸿发应于发行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应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536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期转让款 622 万元，已支付的 200 万元定金转为转让款。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向中山鸿发支付定金 200 万元，2008 年 7 月 25 日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400 万元，8 月 20 日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200 万元、9 月 23 日支付 100 万元、10 月 23 日支付 100 万元、11 月 4 日支付 200 万元；中山鸿发于 2008 年 5 月中旬将上述土地、房产及附属设施交付给发行人。

3、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200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委托代理人郎鸣镝、吴玉玟，均系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将中山鸿发诉至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请求判令：①确认 2008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二份《补充协议》有效；②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将合同标的物的房地产（中府国用（2003）第 0217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粤房地证字第 C2595022 号、C2595023 号、C2595380 号房产）过户给原告；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向法院递交《追加第三人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追加容桂信用社和顺德鸿发为本案第三人，并且向法院提出增加一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由原告代顺德鸿发向容桂信用社清还所欠的借款本金 650 万元及利息，以消灭容桂信用社对中府国用（2003）第 0217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粤房地证字第 C2595022 号、C2595023 号、C2595380 号房产的抵押权，容桂信用社在债权受偿后向中山市国土房管部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提起上述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在原、被告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签订关于土地及房产转让事宜的《协议书》及二份《补充协议》后，原告发现被告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容桂信用社，顺德鸿发贷款的担保。原告认为被告隐瞒所转让土地及房产被抵押的事实，并且在原告发现后不及时消除权利瑕疵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

应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将土地及其上的房产过户给原告，原告也愿在过户完成后支付转让合同余款 1480 万元。

4、被告的反诉、答辩及主要事实和理由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中山鸿发（委托代理人曾绍荣，系广东聚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继续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但对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①判令发行人已支付的 200 万元定金不能折抵购房款，直接归反诉人所有；②判令发行人向反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21,548 元（按银行贷款月利率 7.3‰计算，暂计至 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顺延直至被反诉人支付余款完毕）；③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反诉人支付所有购房款及利息完毕后，反诉人才将中府国用（2003）第 0217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粤房地证字第 C2595022 号、C2595023 号、C2595380 号房产过户给发行人；④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被告提起上述反诉的主要事实与理由为：《协议书》及两份《补充协议》对如何支付购房款、如何交接厂房使用和办理过户手续作了明确的约定，协议签订后，被发行人支付了 200 万元定金，反诉人依约交付该房地产给发行人，但之后发行人违约，不按合同约定付款，在反诉人一再催促下，至今也只支付了 1000 万元的购房款，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数额相差悬殊。按照《协议书》的规定，若发行人未按照协议所述的时间和步骤支付转让价款，则发行人已支付的 200 万元定金归反诉人所有。

5、第三人的意见

第三人容桂信用社（委托代理人黄文辉、吴思然，均系容桂信用社办事员）认可顺德鸿发向其借款之事实，并确认顺德鸿发尚欠其借款本金 650 万元及部分利息，讼争的不动产已由中山鸿发向其抵押，容桂信用社对涉案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容桂信用社认为中山鸿发转让已抵押的不动产应经其同意，但不追究中山鸿发的过错责任，只要能够实现其债权，同意转让及注销抵押登记。

6、一审判决结果

2009 年 9 月 14 日，中山市第二人民作出“（2009）中二法黄民一初字第 582 号”

《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未按《协议书》约定支付转让款不构成违约，而是基于被告中山鸿发未先履行告知抵押的法定义务而行使不安抗辩权的表现，并判决：①发行人与中山鸿发签订的《协议书》及两份《补充协议》有效；②发行人代顺德鸿发向容桂信用社支付借款本金 650 万元及利息，容桂信用社应协助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③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山鸿发支付转让款的余额；④中山鸿发应在收到转让款后 10 日内协助发行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⑤驳回被告中山鸿发的反诉请求。

7、本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由于本案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间尚未届满，不能排除中山鸿发提起上诉的可能。但基于中山鸿发的反诉请求和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即便中山鸿发提起上诉且在本案二审中胜诉，发行人至多承担约 300 余万元的违约金（即定金及逾期支付转让款的利息）及诉讼费，在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及转让余款后，《协议书》仍应继续履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事项之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李建辉

李建辉

支毅

支毅

2009年9月26日